

高等学校经管类应用型本科“十二五”规划教材 · 基础课

J I N G J I F A

经济法

主 编 祖晓青 孙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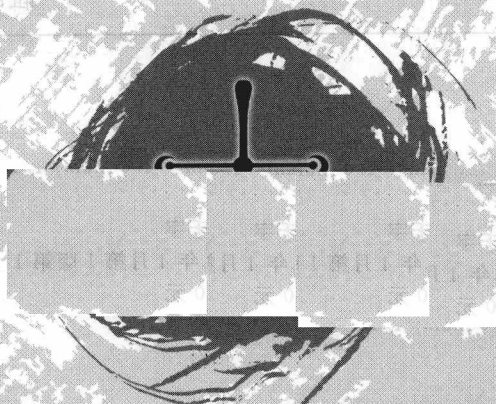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教材 · 基础课

经济法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及社会保障法等内容,共计16章。本教材体系结构新,言简意赅,充分考虑到非法学专业学生缺乏法律的系统训练和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所以本教材兼顾到部分民商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在内容方面,本教材既反映经济立法的新理论,又吸收了作者多年“经济法”课程教学研究的经验和成果,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最新司法解释,使本教材内容充实新颖;在教学目标方面,本教材编写立足于学生职业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以最新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借鉴,力求主线清晰,内容完整,有所突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祖晓青 孙学辉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609-6950-3

I. 经… II. ①祖… ②孙…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5573 号

经济法

祖晓青 孙学辉 主编

责任编辑:姚 幸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马燕红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2

字 数:449千字

版 次: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华中科大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教材是高等学校经管类应用型本科“十二五”规划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类核心教材。我们对于经济法的理解是广义的,并紧紧围绕经济管理和工商管理及市场营销类法学教育的目的,涉及经济法和民商法的基本内容,并充分吸收了法学和经济管理等相关理论及实践的最新成果。

全国各地已出版了不少经济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的经济法教材,这增加了各高等院校师生教学用书的选择范围。但由于我国的法律体系还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所以必须不断地对经济法教材加以修正和完善,客观、真实、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进展,并不断吸收中外法学研究的新成果,使学习者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法律进步和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并不断提高他们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考虑到现有的经济法教材内容比较松散,专业性不强,难以适应经济日新月异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在高等学校有多年讲授“经济法”课程的教授和中青年专家、学者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同其他教材相比,有以下特点。

1. 体系结构新。本教材言简意赅,由于非法学专业学生缺乏法律的系统训练和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所以本教材兼顾到部分民商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内容。

2. 内容新。本教材既反映了经济立法的新理论,又吸收了编者多年经济法教学研究的经验和成果,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最新司法解释,使本教材内容充实新颖。

3. 目标性强。本教材编写立足于学生职业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以最新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借鉴,力求主线清晰、内容完整、有所突破。

本教材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及社会保障法等方面的内容,共计 16 章,由山东大学、郑州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潍坊学院、安阳大学等学校共同编写。由祖晓青编写大纲并统稿、定稿。具体写作任务安排为:祖晓青编写第 1、2、3、5 章,孙学辉编写第 4、8 章,李峰编写第 6、7 章,詹奎芳编写第 9、10、11、12 章,赵秀哲编写第 13、15、16 章,蔡文娟编写第 14 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国内外优秀教材,汲取了其中的精华,在此谨向有关作者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教材如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概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 2 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2
第 3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3.1 个人独资企业	25
3.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7
3.3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	29
3.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0
第 4 章 合伙企业法	34
4.1 合伙企业法概述	34
4.2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36
4.3 合伙企业的财产	40
4.4 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	41
4.5 入伙与退伙	44
4.6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7
第 5 章 公司法	51
5.1 公司法概述	51
5.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56
5.3 股份有限公司法	68
第 6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0
6.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0
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6.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7

6.4 外资企业法	93
第7章 企业破产法	101
7.1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1
7.2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2
7.3 管理人义务与债权人会议	106
7.4 债务人的财产及有关费用	108
7.5 破产重整与和解	112
7.6 破产清算	117
第8章 工业产权法	122
8.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2
8.2 专利法	124
8.3 商标法	135
第9章 合同法	147
9.1 合同法概述	147
9.2 合同的订立	152
9.3 合同的效力	157
9.4 合同的履行	160
9.5 合同的担保	164
9.6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69
9.7 违约责任	175
第10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0
10.1 证券法概述	180
10.2 证券组织机构	182
10.3 证券发行	190
10.4 证券交易	193
10.5 上市公司收购	200
第11章 票据法	206
11.1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06
11.2 票据行为	210
11.3 票据权利	214
11.4 票据运作的基本规则	219
第12章 税法	231
12.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31
12.2 实体税法	235
12.3 税务程序	246

12.4	税法责任制度	256
第 13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4
13.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4
13.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66
13.3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体系	274
13.4	法律责任与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277
第 14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4
14.1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84
14.2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8
14.3	不正当竞争行为	289
14.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00
第 15 章	产品质量法	305
15.1	产品质量法概述	305
15.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8
15.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和义务	310
15.4	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12
第 16 章	社会保障法	317
16.1	社会保障法概述	317
16.2	社会保险法	321
16.3	社会救助法	330
16.4	社会福利法	335
16.5	社会优抚法	338

第 1 章 经济法概论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1.1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的产生不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法律规范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经济法律规范是指调整具有经济内容关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并不等于经济法的产生,只有在经济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并且被归类到经济法律部门之下时,经济法才产生。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在国家产生及相关的法律产生以前是不存在的,它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孕育、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经济法一词最早由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1775年在《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1843年,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提及。当然,他们两人所称的经济法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则,是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而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于1906年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该刊物明确提出了“经济法”一词(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72)。在此之后,德国法学者赫德曼(Hedemann)等又陆续发表一些论文,并最终形成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概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对此进行精辟论述: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8)。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

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9)。而列宁也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也对法律进行了精辟论述,他说:法律是啥?法律是统治阶级一致的表现,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7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45)。这就为我们研究法律提供了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在中世纪以前,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较低,社会关系也比较简单,法律建设很不完备,法以其整体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没有部门的划分,是“诸法合一”的。唯一的例外是在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时期。当时,随着罗马势力和疆域的不断扩张,不同民族之间的商品交易不断扩大,这就要对经济规范的需求条件、等价交换的平等要求给予充分体现,于是产生了以平等调整经济关系的符合价值规律的法律规范——万民法。后来,乌尔比亚努斯(约公元170—228年)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理论,法学者盖尤斯(约公元130—180年)及其他一些法学家撰写了《法学阶梯》一书,这奠定了民法的基本法学体系,虽然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但都没有经济法这一部门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由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经济引起了社会矛盾的不断激化。马克思曾经指出,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即是重商主义(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76)。重商主义应该是资本主义最初的经济学主张。重商主义主张国家对经济必须进行干预,为此,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在当时的形势下,这些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并帮助资本主义实现了早期积累,形成了有利于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而重商主义强调的过度干预及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结果导致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因为其目的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是为了商业资产阶级的政治目的——推翻封建势力,建立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方式。18世纪英国在“圈地运动”中就曾颁布了2000多部法令。马克思认为:18世纪的进步表现为法律本身,现在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92)。同时颁布的有工厂法、劳工法、矿业法、济贫法、谷物法等,这些法都是以法律的形式成为政府经济型的行政指令,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而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则极力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亚当·斯密信奉自由主义经济理论,认为国家只是自由经济的“守夜人”,对经济的干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一书中对重商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指出是重商主义抑制了自由竞争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他的思想反映了当时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与实行放任的经济政策相结合,推动了整个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自由资本主

义时期的经济活动主要是以私人所有权为基础,在契约自由的原则下进行自由交易,并实行无限制的自由竞争。在这种情况下,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主要是民法,市场追求的是自由、平等、权利、效率等。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经济日趋社会化的矛盾加剧,私法和整个私有制的法律体系陷于空前混乱之中。民法的集大成者——《拿破仑法典》(1804年)即产生于这一时期。随着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和竞争的白热化,个体行为的盲目性逐渐暴露出来,不加约束的盲目性生产又进一步导致了竞争的无序、收入分配的不公、公共产品的匮乏、基础产业的薄弱、生态环境的恶化等,这一系列问题的出现使得整个经济的运行更加失调,不和谐的通常表现形式体现在市场经济运行的局部失衡,严重的则表现为经济危机。对经济危机的分析,不论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所致,还是其他经济学家所说的各个生产部门的比例失调的结果,其实都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经济危机是经济不和谐的极端表现形式。经济危机的出现,宣告了古典经济学派鼓吹的“市场万能论”的破产,也就是说,仅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不可能将日益发达的市场引向和谐;而要谋求市场的和谐,必须在尊重市场的同时,适当干预经济主体的非理性经济行为,以补足市场调节之不足。为此,法国著名经济学家蒲鲁东(P. J. Proudhon, 1809—1865年)明确提出,应当使用经济法律来解决社会矛盾。为此他在1865年发表了《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他提出:矛盾应该用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要对社会及时进行改组,应该由经济法来构成社会组织的基础。目前的公法过多地限制了经济自由,而司法又不能够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而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形成则是在19世纪末。

1.1.2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德国是最早颁布经济法的国家,是经济法的发源地。作为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就出现了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卡特尔垄断组织在很多经济领域出现,很多部门被少数经济组织所垄断和控制。根据当时记载,莱茵-维斯特伐利亚煤业辛迪加在1893年控制了该地区煤炭开采量的86%,1910年更是达到了95%;钢铁联盟垄断了当时钢铁产量的98%。而且政府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当时的俾斯麦任普鲁士首相,他推行“铁血”政策,大力修筑铁路和发展军火工业,在普法战争中打败法国,统一了德国。1870年,普鲁士的国有铁路占全国铁路的43%。德国为了争霸欧洲和海外市场,大力扶植、参与卡特尔垄断组织,使私人垄断资本向国家垄断资本转化,大力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德国在1896年制定了当时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向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同时,德国在1897年以最高法院判决的形式,否定了约束同业公会等团体而保障自由营业的法律条款;1910年又颁布了支持卡特尔垄断组织发展的钾矿业法;在

1896年颁布了《股票交易法》，在1901年颁布了《保险监督法》。1914年，德国颁布16项战时经济法，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是《一般授权法》，其中规定：联邦参议院被授权在战争时期制定法律，只要其证实对经济损失有所必要和帮助。由此，德国法学界认为，从这时起，德国经济法就正式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是德国在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1923年德国又制定了《卡特尔条例》，授权帝国的经济部长有权对一定的行业制定市场调整规则，可以通过强制方式建立卡特尔组织；随后德国又相继颁布了《德国经济机构结构准备法》和《价格冻结条例》。

日本作为帝国主义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就具有浓厚的军国主义色彩，更在战时颁布种种经济统治法令。当时为适应战时经济统治，先后颁布《军需工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军用汽车补助法》、《战时海上保险法》，规定对资金、物资、企业、物价、劳动等实行全面统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爆发了波及资本主义国家的世界经济危机，日本也从农业方面开始出现严重危机。为了渡过经济危机的难关，日本连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米谷法》、《出口补偿法》、《工业组合法》、《重要产业统治法》、《外汇管理法》、《石油业法》、《制铁业法》、《电力管理法》、《造船业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更是颁布了332件相关法令和法律，包括实行经济民主化和非军事化的经济法，维护竞争、限制垄断的经济法，振兴经济发展的经济法及相关危机对策法。

美国则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一明确的概念。由于古典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公权力与市民社会的严格区分，所以美国长期以来的经济法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法律。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法律。后来美国又陆续出台了一些经济法律，包括1914年的《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年的《鲁宾逊-巴特曼法》，1937年的《米勒-泰丁法》，1938年的《惠勒-李法案》，1962年的《反托拉斯民事诉讼法》等，这些法律具有一个共性，都是针对反垄断而颁布的法律。

俄国十月革命后，在1918年颁布了大工业国有化的法令，在1919年颁布了小型工业实行国有化的法令。在1923年颁布了《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托拉斯都要实行经济核算，运用市场经济手段，以获利为企业的目标。1927年，苏联修订了《托拉斯条例》，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体制。随后又颁布《关于集体农庄的决议》，规定企业运用合同来落实国家的分配计划。1931年通过了《关于国家联合企业、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流转手段》、《关于订立1933年度合同》、《关于订立1934年度合同》等决议，正式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了以党和政府通过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经济进行管理的经济管理模式。

1.1.3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经济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随着健全经济法制的呼声不断加强,在经济法学酝酿和形成的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197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1979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979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1979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1979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出台;1981年成立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1986年并入国务院法制局),专司经济法规起草、修订的组织、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于1979年开始设立经济审判庭,主要受理商品购销、农村承包经营、银行和信用社借贷、建筑工程承包和加工承揽等经济合同纠纷,也审理经济损害赔偿、知识产权和涉外经济纠纷等;1980年恢复和设立铁路运输法院和水上运输法院,在大面积国有林区设立森林法院;1984年开始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1986年人民法院又陆续组建行政审判庭,受理工商、税务、土地管理、海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经济行政纠纷。这些司法实践为经济法研究及其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它与社会上的经济法制思潮和经济法学说相结合,便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表明在我国出现了经济法这一新兴的法律。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引出了“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命题,举国上下都深感建立经济法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性,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立法积极性空前提高。其结果是经过20年左右时间,基本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体系在我国已初步形成。

我国在经济管理方面已建立的经济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制定,1995年、200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制定,1999年、2005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制定,1993年、1999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制定,2006年修改)等。根据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国务院于1993年作出决定,改革地方财政包干体制,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对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收入、支出作了划分,规定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制,并由国务院制定了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的暂行条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

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于1995年出台,标志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1993年,国务院决定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外汇结汇制、银行售汇制、人民币汇率并轨等相关制度,并于1996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1998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基础上,提前把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提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巴塞尔协议所要求的8%,按国际惯例实行贷款质量考核制度和谨慎会计原则。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有《水利产业政策》(国务院1997年印发)、《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计委等1997年发布,2002年修改)、《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国务院1997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制定,1988年、1998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制定,2007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制定,2004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年制定,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年制定,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制定,2000年修改)等。

在企业和投资方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于1990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国务院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制定,2001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制定,2000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90年制定,2000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制定,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制定,2005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88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发布,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等。

在经济活动和维护公平竞争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等三个合同法合并为统一的民事合同法后,形式意义上的经济合同法已不复存在,但是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农村土地承包、中央银行信贷和公开市场操作、政府采购和建设、农副产品订购等合同的实质经济合同法仍是存在的。这

方面的重要法律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制定,2002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等。

1.1.4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首要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可以说是大同小异、存在分歧的。目前,在经济法的调整问题上,我国经济法学界已经取得共识的观点是“三调整”、“五不调整”。“三调整”的主要内容是:经济法具有自身独特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非经济关系;经济法对特定经济关系的调整,既要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要体现对国家权力的必要限制。“五不调整”的主要内容是: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调整对象上有着本质的区别,经济法既不调整民事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或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也不调整在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三类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即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国家之间及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如果说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民法来调整,奉行的法益目标是“个体权利本位”,个体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行政法来调整,奉行的法益目标是“国家权力本位”,那么,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则主要由经济法来调整,奉行的法益目标是“社会利益本位”,从而有助于从法益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来说明经济法与民法等在调整对象上的本质区别。正是基于此,可以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如下界定: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指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特点在于与国家直接参与社会再生产过程,对经济运行进行管理和协调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指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所显示出来的不同之处。在法律法规对人类社会关系的调整中,相对于宪法的宣言性和原则性、行政法的抽象性和非经济性、民法和刑法的微观性等,经济法以其宏观性、具体的经济性和经济主导

性而格外引人注目。经济法的特征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经济性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特征,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法规,从而更加注重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实质内容。

2. 政策性

经济法具有政策性特征,主要是指经济法中包含有政府的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等。经济法的任务是实现一定时期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具备了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

3. 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具有政府主导性特征,这是因为经济法是规范政府经济管理和政府实施经济管理之法,它既要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又要解决“政府失灵”的问题。目前,我国80%以上的经济法律法规要靠政府执法,或者由政府实施执法监督。

4. 综合性

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特征,主要体现在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调整机制的多样性及调整性质的综合性上。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市场法、社会法、管理法三个方面的性质。

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准入、市场主体的活动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管理。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层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或不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产生的调控关系;另一层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身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产生的调控关系。市场主体的行为一般包括生产行为、交换行为、分配行为和消费行为,在这些行为中,市场主体能够自主支配的行为如交换行为、消费行为,由此形成的社会关系应由民商法调整,国家一般不予干预。而那些需要由国家直接作用于市场主体的、体现国家意志或需要市场主体

直接作用于它的内部机构和内部成员的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市场意志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国家作用于市场主体而发生的关系主要是指因成立审批、商业登记、权利义务的设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价格限制、利润分配、资产评估、财务审计而产生的关系。市场主体作用于内部机构和成员的关系主要是指计划、生产、劳动、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销售、财务等内部管理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调控的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创造外部环境 市场主体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而这个外部环境单靠市场主体是无法创造的,这就需要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政策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能够生存和发展的环境。

(2) 进行指导 市场主体由于其自身所处的局部环境和获取信息的限制,不可能把握全局,因此,市场主体的发展必须以国家的全局指导为依据。

(3) 限制或禁止不法行为 市场主体作为一个利益群体,总是力图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为此它们的行为就可能偏离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情况下,国家必须通过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限制或禁止市场主体的不法或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1.2.2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保障和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对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进行干预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首先,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其次,宏观控制本身就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因而宏观调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归根结底受经济规律的支配。再次,由于国家权力的优越性,宏观调控中的调控与被调控关系不具有平等性。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防止和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

1.2.3 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秩序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各种市场规则的认同和遵守状况。市场秩序存在的根本条件在于各个市场主体对市场规则的遵守,只有当市场主体自觉遵守这些市场规则和行为准则时,市场才能和谐有序。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市场主体经常无视市场规则的存在,如制造假冒伪劣产品、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来达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对于这些背离市场秩序的行为仅依靠交易惯

例、商业道德和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由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规制这种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以维护市场运行的和谐与有序。市场规制关系就是国家在规范市场行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微观经济领域直接的、主动的干预。市场经济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了国家对市场经济干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可以说,没有国家的有效干预,市场秩序将会混乱不堪。但是,国家对市场干预的方式有宏观上的经济干预和微观上的经济干预,市场规制法律法规体现为国家对市场主体微观上的经济干预。这种干预带有很大的主动性,即使没有当事人的请求,政府也可以依职权主动干预。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对经济法立法、经济法守法、经济法执法等具有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

1.3.1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生产要素资源和生产关系资源的最佳搭配,以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主要形式,但是,强调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国家在必要的时候配置资源的作用。一方面,要在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中保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如通过市场组织法,充分保障多种形式的市场主体并存和发展,赋予它们充分的权利,使它们在竞争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实现生产要素和生产关系要素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要在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中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的发挥,如通过制定和完善自然资源法、劳动合同法、财税法、金融法等,保护国家对自然资源、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1.3.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指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应当反映国家在多大程度上以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才是最为恰当的原则。现代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的。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国家,既不能时时事事随意干预经济,也不能坐视破坏市场规则者横行,而是要在法律规定的